北 京 化 工 大 学 文 件

北化大校办发〔2017〕47 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网上竞价采购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经学校研究，制定了《北京化工大学网上竞价采购管理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

2017 年 10 月 29 日

北京化工大学网上竞价采购管理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网上竞价操作行为，为我校教职工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网上竞价管理办法》、《北京化工大学采购管理办法》以及《北京化工大学货物与服务采购管理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网上竞价是指在学校建立或指定的采购平台公开发布采购信息，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报价，按照满足需求的最低报价者成交的电子化采购形式。网上竞价采购信息平台采取归口管理，由相关部门统一管理，暂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管理。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供应商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在学校指定采购平台注册的供应商。

第四条　项目执行人在采购进口产品时，应当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凡属进口产品采购项目，应当按规定提供财政部门的批准文件；未获批准的项目，不应进行网上竞价。

第五条　网上竞价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节能环保、自主创新等规定。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强制执行范围的，项目执行人应当

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范围内进行采购。

第六条 网上竞价需求应本着有利于充分竞争的原则，确保供应商自由、平等参与竞价，不应对供应商资质提出注册资金、企业规模等限制性条件。

第七条 网上竞价适用于使用科研经费采购预算在 50 万元人民币（含）以下的产品及使用科研经费以外的其他经费采购预算 30 万元人民币（含）以下，规格、标准统一的采购项目。

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产品，严格按照国家及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网上竞价采购操作流程

第八条 项目执行人须按要求，依照采购预算和采购计划准确填写竞价需求，主要包括预算、产品名称、参考品牌、参考型号、采购数量、技术指标以及付款方式等，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在线发布公告。

第九条 归口管理部门按照项目执行人的需求编制网上竞价采购公告，公告内容包括项目名称、规格、技术和服务要求、数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竞价起止时间和竞价供应商资格要求等。

第十条 采购预算金额小于 5 万元（不含）的网上竞价项目，采购公告时间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采购预算金额大于 5 万元（含）的网上竞价项目，采购公告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网上竞价需求公告发布后，项目执行人无正当理

由不得调整、变更或取消采购需求。

第十二条 网上竞价按照符合采购需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十三条 项目执行人确需取消、变更采购任务的，应当在竞价截止前1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说明至国有资产管理处。

第十四条 成交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除不可抗力外的原因不得放弃成交；确需放弃的，应当向国有资产管理处提交书面说明。归口管理部门收到成交供应商书面说明后，决定递延选择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发起竞价项目，或向相关采购平台提交书面申请材料。

第十五条 网上竞价的供货合同由项目执行人与成交供应商另行协商签订。

第十六条 网上竞价的付款方式原则上为先供货、后付款，确需提前支付预算款的项目，需由项目执行人提出书面说明材料。货物验收由项目执行人负责组织，验收合格后，凭双方签订的供货合同支付货款。

第三章 网上竞价采购成交结果确认原则

第十七条 报价时间截止后，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由网上竞价系统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报价相同的，按报价时间先后顺序排序。项目执行人在满足竞价需求的供应商中，按顺序依次选择成交供应商，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审核。

第十八条 选择最低报价供应商成交的，无需书面说明。出

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执行人应当书面说明：

（一）选择非最低报价供应商成交的；

（二）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项目执行人能够支付，调整预算的；

（三）项目执行人因故取消采购任务的。

第十九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项目应当废标：

（一）符合相应资质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符合相应资质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项目执行人不能支付的；

（三）符合相应资质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均不满足竞价需求的；

（四）项目执行人在竞价截止时间前因故取消采购任务的。

第二十条 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符合相应资质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废标后由归口管理部门组织重新发布需求公告，若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符合相应资质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仍不足三家的，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后可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中按照本细则的确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产品，严格按照国家及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网上竞价采购活动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对网上竞价采购活动或竞价结果有质

疑的，可向纪检监察部门投诉。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在网上竞价活动中，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有资产管理处将给予供应商暂停竞价资格三个月到一年的处罚，或以书面形式向相关采购平台投诉，由采购平台运营责任部门根据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处罚：

（一）成交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不履行承诺的；

（二）成交后，因产品质量或违约等行为被项目执行人书面投诉，经查属实的；

（三）供应商提供来源不明、假冒伪劣等不合格产品的；

（四）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证明的；

（五）与其它供应商串通，谋取成交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归口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7 年 10 月 30 日印发